

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

2.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信访中的重要问题，提出相应意见、建议；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制度的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3. 负责办理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通报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承担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具体办理工作。

4. 协调处理跨镇街、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越级上访、异常上访、突发信访事件；协调处理和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5. 综合指导协调全区信访工作（含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政策制度，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提炼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推动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6. 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规模推进全区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访干部培训。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857.94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75万元，下降4.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合理安排费用开支，压缩一些不必要的开支，规范费用收支用度，严格审核报销流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55.6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84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48.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6.72万元，占收入合计0.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5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81万元，占72.42%；项目支出234.88万元，占27.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8.8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1.55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袍江撤并后原袍江工作人员归并到越城区信访局及驻京工作人员增加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8.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55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袍江撤并后原袍江工作人员归并到越城区信访局及驻京工作人员增加所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8.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43.65万元，占87.6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

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58万元，占4.31%；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68.65万元，占8.0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2.94万元，支出决算为84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16%，主要原因是区域调整后人员增多费用相对有所调整以及重要节点信访稳控增多要求加强，相应支出有所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初预算为257.45万元，2019支出决算为50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62%，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域调整后人员增多费用相对有所调整以及重要节点信访稳控增多要求加强，相应支出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235.4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3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合理安排费用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8.2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2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还未上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为15.3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还未上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6.46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5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的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4.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3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类支出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故此无数据。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8年及2019年均无相关公费支出需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8年及2019年均无相关公费支出需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2018年及2019年均无相关公费支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合理。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应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应不必要的费用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越城区信访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2个项目，共涉及资金235.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信访工作经费、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信访工作经费”“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项目委托“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两个项目运行良好，绩效评价反馈良好。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工作经费及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49万元，执行数为167.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赴京信访人员的信访维稳工作稳控态势良好；二是维护良好的信访环境、通过合理合法的信访程序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三是赴京信访连续二年保持降幅态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驻京信访工作组人员管理有待加强；二是驻京信访经费的使用需要更加规范及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促进信访工作的合理化布局，加强信访治理的统筹力度，强化分类与专业化治理体系；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各项驻京、驻杭工作及重要节会点的工作部署，加强驻京、驻杭信访工作的时效性；三是建立健全驻京、驻杭信访工作经费的使用规范制度，建立对驻京各项费用及各重要节会点报销进行严格的审核审查制度。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 项目（资金）名称 | | 信访工作经费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魏津津 13185521898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度预算数（A） | 年度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8.49 | 168.49 | 100% | |
| | | 其中：上级财政 | | | | | |
| | | 区财政 | | 168.49 | 168.49 | 100% | |
| 其他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类别 | 二级指标名称 | 明细指标名称 | 年度指标值（C） | 全年完成值（D） | 目标完成率（D/C）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做好赴京信访人员的信访维稳工作 | 稳控态势良好 | 稳控态势良好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经费使用合规合理 | 138.49 | 138.49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各项驻京工作 | 及时 | 及时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良好的信访环境、通过合理合法的信访程序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 | 同期赴京信访量有所下降 | 赴京信访连续二年保持30%以上降幅 | 10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对促进信访工作的布局，加强信访治理的统筹力度，强化分类与专业化治理 | 较好 | 较好 | 100%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于驻京信访人员的服务质量及处理结果标识满意 | 满意 | 满意 | 100% | |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 | | 指标得分（90） | 执行率得分（100） | | | |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36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97万元，执行数为66.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把诉求解决好。依法按程序办理各类事项，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二是把问题解释好。对群众诉求不合理、政策不理解的事项，做深做细教育疏导工作，把政策解释到位，进而取得其理解、谅解。完善统一平台运行机制，形成职责清晰、内容全面、流程顺畅、运行高效的业务体系，实现信息全录入、业务全流转、数据全生成、办理全公开，推动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的每一起诉求，实现咨询投诉举报事项平均办理时长缩短10%以上、无效重复次数减少5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切实增强政府的公信力，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供参考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预期计划日均受件在200个以上，实际日均受件为159个，与设定的计划略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应根据客观需要，制定详细计划，有针对性的编制预算，以提高预算的准确率，同时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采购计划，合理采购，及时落实各项工作，以便更好地完成计划采购。二是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把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的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发挥积极的作用。

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申报表

| 项目类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指标值 | 指标描述 | 目标值 | 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备注 |
|--------------------------|---------------|---------|---------------------------|-----------|---|--|---|---------|--------|----|
| 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 | 产出指标 (40%)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数量 | 8 | 14人 | 工作人员的数量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 14人 | 14人 | 8 | |
| | | | 日均受件件数数量 | 8 | 200件 | 受理来电数量是否达到计划要求 | 200件 | 159件 | 6.36 | |
| | | 质量指标 | 平台综合利用率 | 8 | 100% | 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中，信访部门承接建设和完善统一平台，进一步整合热线电话、网络等受理平台，加强平台受理和部门监管执法的衔接，提升运行效能的配套 | 100% | 100.00% | 8 | |
| | | | 时效指标 | 按期受理率 | 8 | >95% | 按期受理件次占信访总件次的比率在95%以上的为100%，每下降1%扣0.5分。 | >95% | 99.38% | 8 |
| | 按期办结率 | 8 | | >95% | 按期办理件次占受理总件次的比率在95%以上的为100%，每下降1%扣0.5分。 | >95% | 99.92% | 8 | | |
| | 效益指标 (60%) | 社会效益指标 | 回访核实率 | 12 | >95% | 回访核实次数占办理总件次的比率在95%以上的为100%，每下降1%扣0.5分。 | >95% | 99.78% | 12 | |
| | | | 初信初访化解率 | 12 | >95% | 初信初访化解件次占已受理总件次的比率在95%以上的为100%，每下降1%扣0.5分。 | >95% | 98.28% | 12 | |
| | | | 信息资源共享 | 12 | 共享 | 把群众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全部整合纳入统一平台，实现“三来一投”全覆盖，真正做到“一号接听、一网受理”，让群众足不出户、随时随地都能反映诉求。完成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平台对接工作 | 共享 | 共享 | 12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提高，越城信访向水平提高效果显著 | 12 | 显著 | 较有效地提高了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促进越城信访向更高层次发展，效果较显著 | 较显著 | 较显著 | 10 | |
| |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办理对象满意度 | 12 | >95% | 办理对象的满意度在95%以上为12分，每降1%扣0.5分。 | >95% | 98.28% | 12 | |
| 合计 | | | | | 100 | | | | 96.36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1. 安排依据充分。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数据开放时代，秉持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理念，破除壁垒、整合资源，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建设，形成服务规范、体验便捷、建设集约、资源共享的“智慧信访”，全面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机构统一管理、电话统一转办、数据统一接入、事项统一流转”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力度，把群众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投诉全部整合纳入统一平台，实现“三来一投”全覆盖，真正做到“一号转办、一网受理”，

让群众足不出户、随时随地都能反映诉求，项目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根据项目实施依据设定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2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占40%，效益指标占60%。产出指标分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出5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再细分出5个三级指标。从定量、定性方面去设置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描述，便于考核，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3. 预算与公共职能具备相关性。把群众的来信、来访、来电和

网上投诉全部整合纳入统一平台，实现“三来一投”全覆盖，真正做到“一号转办、一网受理”，让群众足不出户、随时随地都能反映诉求，完成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工作，提出的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与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承担的公共职能具备相关性，能保障公共服务，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4. 事权与财权具备匹配性。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中，信访部门承担建设和完善统一平台，进一步整合热线电话、网络等受理平台，加强平台受理和部门监管执法的衔接，提升运行效能的职责，根据市县财政体制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事权与财权具备匹配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性。

5. 财政资金安排具有整体效应性。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预算资金为66.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6.97万元，财政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内。项目资金加大了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和统筹安排，避免支出政策交叉重复、多头补助、政策目标边际效用减退，财政资金安排具有整体效应性。

6. 绍兴市越城区信访局绍兴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越城区二级平台项目纳入2019年绩效自评项目计划表，购建环节符合工作计划，采购工作及时。依法按程序办理各类事项，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对群众诉求不合理、政策不理解的事项，要做深做细教育疏导工作，把政策解释到位，进而取得其理解、谅解。并完善统一平台运行机制，形成职责清晰、内容全面、流程顺畅、运行高

效的业务体系，实现信息全录入、业务全流转、数据全生成、办理全公开，推动及时就地解决好群众的每一起诉求，实现咨询投诉举报事项平均办理时长缩短10%以上、无效重复次数减少5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切实增强政府的公信力。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4万元，下降13.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合理安排费用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城区信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